

【驗船中心菁英獎學金申請辦法】

壹、目的

本中心致力於船舶與再生能源領域之實務檢驗與前瞻研發工作，為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，期望透過此獎學金申請辦法招聘延攬優秀相關科系在校生，受獎人透過獎學金發放得以專注課業，並透過職前實習機制，自學校畢業後亦可迅速發揮所學，展開精彩的職場生涯。

貳、適用對象及申請條件

- 就讀以下科系之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在校生或碩士班一年級(含)以上在校生。

國立海洋大學	輪機工程學系
	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
	河海工程學系
	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國立台灣大學	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
國立成功大學	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	造船及海洋工程系
	輪機工程學系

- 大學部申請人之在學期間學科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三分之一。
- 碩士班申請人之在學期間學科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三分之一。
- 申請人之操行成績甲等或 85 分以上，在校期間無懲處記錄。

參、獎學金辦理流程

1.文件評選

(1)申請期間：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；推甄或保送錄取之碩士生得以錄取證明隨時申請，不受此申請期間限制。

(2)應備文件：

(2.1)菁英獎學金申請書。

(2.2)中、英文自傳：應包含約 500 字之自我介紹、學經歷等內容。

(2.3)在校成績證明文件：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申請人之在校成績單正本乙份及碩士班錄取證明文件乙份(若適用)，碩士班一年級(含)以上申請人之在校成績單及大學部成績單正本各乙份。

(2.4)若申請人具備特殊優異事蹟，得一併提交相關文件。

(2.5)若申請人具備家境清寒、突遭變故或低收入戶情事，得一併提交相關文件。

(3)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：(104)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，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【行政處】收，(02)2506-2711 分機 888。

2.現場面談：文件評選通過後，由本中心電話通知申請人安排現場面談。現場面談所需之長程交通費將視申請人個案給予補助。

3.審核通過：本中心電話通知申請人本人，並行文通知該校系所。另受獎人應親自填具

「服務義務承諾書」後繳回，並出席錄取之受獎典禮，若有特殊情事者應事先告知本中心得予免出席。

肆、獎學金發放

1. 本中心視當年度業務狀況決定受獎名額，並於受獎人繳回「服務義務承諾書」之次學期始發放獎學金。
2. 受獎人應於核定受獎年級之每學期期末，向本中心繳交該學期之在校成績單，經本中心檢視學科及操行成績符合上述「貳、適用對象及申請條件」之規定時，發放核定受獎年級之該學期獎學金，若未符合相關規定時，將停發該學期獎學金。
3. 本中心每學期發放大學部受獎人新台幣 6 萬元，最多獎助 4 學期。
4. 本中心每學期發放碩士班受獎人新台幣 9 萬元，最多獎助 4 學期。

伍、受獎人義務

1. 就學期間實習：

(1)受獎人受獎助 1 學期時，至少應在本中心累計實習 20 個工作天，實習期間本中心至少依政府公告之基本時薪給薪，受獎助 2 學期時應累積 40 個工作天，依此類推。

2. 畢業後就業服務：

(1)受獎人應於畢業證書所載日期之 1 個月內向本中心報到，如需繼續升學、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由者應提前向本中心提出說明。

(2)受獎人自報到日起算之服務義務年限按獎學金之受領學期計算，即若受獎助 1 學期應於報到後於本中心服務至少半年，若受獎助 2 學期應於報到後於本中心服務至少 1 年，依此類推。

陸、獎學金追償

經核定授予之受獎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核定獎學金資格，本中心除停止發給，並追償已受領之獎學金。如遭遇特殊事由者應提前向本中心提出說明。

1. 在學中途休(退)學者，或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。
2. 在校期間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或操行成績未滿 85 分者。
3.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5. 未能於畢業證書所載日期之 1 個月內或兵役期滿 1 個月內，依本中心規劃履行服務義務者。

如若有以下情事則屬例外，受獎人已領取之獎學金免於追償。

1. 受獎人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致喪亡或肢體、精神遭受損害，將無法履行本中心之服務義務時，停止發給獎學金。
2. 受獎人依規定至本中心履行服務義務期間，若因其工作成效不彰、不符需求，本中心得隨時解約不予聘用。
3. 本中心如無人力需求時，則在受獎人畢業或兵役結束前 2 個月時，通知其無需至本中心履行服務義務。